

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审查报告

审查文件：

26-3-12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

发文单位：

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审查意见：

经评估，该文件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，属于其他政策措施，需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。依照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文本内容，本次评估暂未发现明显违规点。评估结果代表第三方观点，仅供参考，不能直接代替政策制定机关的公平竞争审查结论

时间：2026-03-17

